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Ag@china-ya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特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陈海峰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
财务总监：胡瑞雪
独立董事：陈雷雷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Ag@china-ya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060690
邮箱：Ag@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浙江鑫森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鑫森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30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前期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命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锐	董事	2025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宋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浙江鑫森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鑫森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宋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锐先生因通过金华宏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离职后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宋锐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对宋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鑫森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2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的防范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交易品种：铝锭
●交易工具：期货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金额：投入资金（保证金）控制在人民币480万元以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的防范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铝锭
（三）交易保证金金额
再生资源公司投入资金（保证金）控制在人民币480万元以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再生资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场所及工具
1.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2.交易工具：期货。
（六）交易规模
再生资源公司拟开展的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

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期货套期保值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期货和现货市场的不对称波动，期货和现货价格波动方向相反时，将造成公司的期货和现货市场持仓，起不到套期保值的作用。
（二）操作风险：期货及期货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如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程序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买方可能会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技术风险：期货交易系统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六）内部控制措施
（一）再生资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铝锭交易，持仓品种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二）再生资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福蓉科技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内，并严格遵守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批复要求。对于一次性交易在100手以内的，须事先报再生资源公司负责人审批。
（三）再生资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品种，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再生资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五）再生资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建立止损和止损机制，再生资源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须先经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可对再生资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业务指导，并随时进行监督；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办汇报，由公司总经办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批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决定是否审批后的授权。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帮助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成本。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8/16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83.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47万元
实际回购的最低区间	37.18元-39.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回购期限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8月20日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87”、“2025-080”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39.08元/股，最低价为37.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655.7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时（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torc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榕
董事会秘书：陈世强
财务总监：陈瑞峰
独立董事：林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时（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nvestor@torch.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世强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9/13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44万元
实际回购的最低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自然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3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9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54,4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董事会于8月3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申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申保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一、前期辞职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辞职的基本情况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高申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申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申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申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资金，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9月1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8.7	2025.8.31	1,000,000	7,000	9.21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2.24	2025.8.24	1,000,000	1,000	11.41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2.28	2025.9.1	600	600	6.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3.20	2025.9.1	5000	5000	2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累计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被告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案件金额：本次二审终审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1,611.36万元（未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河南钢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万元，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一）一审诉讼情况
2024年4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破产债权为32,075.29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注：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249.57万元，争议金额暂定为：32,075.29万元-5,249.57万元=26,825.72万元）
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起诉钢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初19号），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
2.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3,085.96元，鉴定费330,000元（包括审计费165,000元、评估费160,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费）由上诉人承担5,000元，原告河南广钢已承担，共计1,713,085.96元。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被告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
如拒不履行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人或者代表人的意见提出上诉，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二审诉讼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对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就该案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判决第一项；
2.改判确认上诉人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为311,435,865.80元；
3.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注：一审案件受理费的上诉请求数额为：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同时，公司收到钢化股份（原审被告），钢化股份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撤销[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享有普通破产债权3,108,853.92元；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近日，河南广钢收到河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豫民终165号），河南省高院认为，河南广钢的上诉部分理由成立，予以支持；钢化股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当，予以改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各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判决如下如下：
“一、撤销驻马店中院[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河南广钢对被被告钢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216,113,649.34元；
三、驳回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713,085.9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钢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35.06元，由河南广钢负担500,000元，钢化股份负担1,083,43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可知，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